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建議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9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美蘭機場」    | 指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用機場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母公司」     | 指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宏(董事長兼總裁、授權代表)  
王貞  
王賀新  
邢周金(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遇言(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涂海東  
苑玉寶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22樓  
2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林  
馮征  
孟繁臣  
葉政

敬啟者：

建議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B.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李志國先生（「李先生」）、邱國良先生（「邱先生」）及吳健先生（「吳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李先生、邱先生及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李先生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公共政策。彼現任母公司副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辦公室文字會務單元文字會務秘書、檔案保密中心檔案印鑑經理及文字秘書中心主任。彼曾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彼曾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辦公室副主任、社會責任部副總經理、董事局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兼人力資源部黨群工作室團委辦公室主任以及辦公室常務副主任。彼曾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海航集團辦公室主任。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李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邱先生

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先生，46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空中交通管理與簽派。彼現任母公司副總經理。彼曾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飛行航務部生產運行中心飛行計劃室簽派員、生產運行中心計劃室簽派員及經理助理。彼曾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長安航空」）生產運行與支援中心運行指揮室主任。彼曾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海航集團支線飛行部總經理助理。彼曾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長安航空副經理兼簽派控制室主任、生產運行控制部主任及運行控制部簽派中心主任。彼曾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先後擔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21）運行控制部簽派中心副主任及副經理。彼曾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先後擔任本公司指揮中心負責人、經理兼管理變革辦公室變革助理、首席運行官助理及副總裁。彼曾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裁。彼曾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先後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海航機場集團」）副總裁、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海航基礎產業」）總經理、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海航機場集團副總裁、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採購管理部總經理及海航基礎產業首席安全官。彼曾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先後擔任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越能源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87）運營總裁等。彼曾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越能源集團董事長、運營總裁及總裁。彼曾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海南海島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警示函，原因為其任職海越能源集團董事長期間，海越能源集團存在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擔保的情況，有關擔保未履行審批程序，且未以臨時公告的形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邱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邱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邱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吳先生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彼現任海航機場集團總裁助理。彼曾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母公司技術工程師。彼曾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先後擔任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海南海航信息」)客戶服務部系統維護員、應用開發部開發工程師、運行保障部系統工程師、技術支持專家組配置管理員、服務規劃中心服務規劃管理員及服務支持經理等。彼曾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先後擔任海南海航信息服務運營部服務支持中心經理及服務運營部經理。彼曾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海南海航信息IT服務事業部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信息管理部總經理。同時，彼亦曾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海南海航信息總裁助理。彼曾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海航智能機場領導小組副組長兼常設辦公室主任。彼曾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海航基礎產業機場事業部副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事業部智能化建設中心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曾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海南海航機場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海航機場集團副總裁兼智慧機場管理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海航機場集團總裁助理。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通函日期，吳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吳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吳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提名李先生、邱先生及吳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於批准該等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之過往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邱先生及吳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如上文所載彼等之履歷詳情所描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邱先生及吳先生可在多個方面增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尤其是，就李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企業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之經驗，就邱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航空業務管理方面之經驗，以及就吳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機場營運方面之經驗。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已分別提名李先生、邱先生及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第9至11頁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D.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E.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委任李志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省覽及批准委任邱國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省覽及批准委任吳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三(3)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王貞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涂海東先生及苑玉寶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本公司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本公司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C)及附註(D)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持有人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持有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持有人印鑒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